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位預算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

目 錄

甲、財務摘要.....	1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3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3
三、最近5年經營趨勢.....	3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5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10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計畫.....	14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15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7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7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17
四、補辦預算事項.....	18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20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21
三、財務狀況分析.....	22
四、投資報酬分析.....	23
丙、主要表	
一、損益預計表.....	2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0
丁、明細表	

壹、損益明細科目	
一、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34
二、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	36
三、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38
四、業務費用明細表.....	39
五、管理費用明細表.....	44
六、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48
七、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50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3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54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56
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58
五、資產報廢明細表.....	59
六、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60
七、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62
八、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	64
戊、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6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7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74
四、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76
五、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77
六、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78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80
八、補辦預算明細表.....	84
己、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5

甲、財務摘要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甲、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營業總收入	105.06	46.16	58.90	127.60
營業總支出	105.06	46.16	58.90	127.60
純益（純損一）	0.00	0.00	0.00	
盈虧撥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現金流量(1)：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07	0.08	-0.01	12.50
增加長期債務	1,385.26	155.71	1,229.55	789.6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89	2.82	2.07	73.4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餘額(2)	140.24	139.13	1.11	0.80
固定資產餘額	5.05	5.16	-0.11	2.13
長期負債餘額	1,310.88	995.22	315.66	31.72
業主權益	112.77	112.77	0.00	0.00
附註： (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

本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外，並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合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資產之處理及不法案件追償事宜。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

(一)願景

發揮存保機制，確保金融安定。

(二)策略目標

1. 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2. 加強場外監控及專案查核機制，有效控管承保風險。
3. 建立完備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退場任務。
4. 強化國際金融安全網之交流與合作，引導我國存保機制與國際接軌。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一)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自民國 74 年 9 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近年來更配合政府各項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之建置及執行，同時亦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順利地讓 50 餘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陸續退出市場。

金融重建基金之階段性任務雖已完成，金融機構經營

體質亦漸獲改善，惟因國際金融情勢動盪不安，政府為穩定國內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爰於 97 年 10 月宣布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於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在該等機構之存款均獲得全額保障。在此期間主管機關亦將積極強化各項金融監理措施，以提升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強化我國金融業競爭力。本公司身為金融安全網之一員，除積極配合政府金融監理政策外，將持續發揮存款保險穩定金融秩序，安定存款人信心的功能。另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各項事務及活動，期透過與國際存款保險同業交流，提升本公司專業地位，並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得與國際接軌。

(二)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經營趨勢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改保費基數計算方式，並依據主管機關核定之「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營運值計算由保額內存款之三級制差別費率變更為保額內存款採五級制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前開保費計算新制之施行，使 96 年至 97 年營運值微幅增加。

考量國內經濟景氣將趨緩，為刺激國內景氣，中央銀行持續調降存款準備率及重貼現率等，爰預估未來要保機構存款呈緩增趨勢，又自 99 年起，銀行等一般金融機構保額以上存款適用之固定費率微幅調升，爰預估 99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98 年成長 6.41%。

(三)主要營運項目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業務 項 目	95 年度決算數		96 年度決算數		97 年度決算數		98 年度預算數		99 年度預算數	
	金額	環比 (%)								
存款保險 (營運值)	4,109,602	102.25	4,329,835	105.36	4,367,523	100.87	4,352,358	99.65	4,631,353	106.41

貳、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一)所經營業務配合政策部分之說明

1. 配合「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以下簡稱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後續事宜

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剩餘可用資金不足處理被其列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恐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行政院核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劃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方案，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將存保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結合運用，共同對該等被列管機構之債權人，依金融重建基金相關規定提供一致之保障。本公司將繼續接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並依前開兩基金合併運用機制，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後續事宜，俾維護金融安定及信用秩序。

2. 配合政府「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繼續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事宜，並依存款保險條例履行保險責任

鑑於當前國際金融情勢變動甚大，各國為避免系統性風險，紛紛擴大存款保障範圍至全額保障，基於同樣考

量，我國由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於 97 年 10 月 28 日會銜發布「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依前開措施，如有問題機構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經主管機關勒令接管或停業清理，本公司將依法擔任接管人或清理人，並於本年度繼續執行退場事宜，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履行保險責任，對存款人及相關債權人提供全額保障。

3. 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健全金融經營環境

持續參與金管會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加強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對要保機構經營危機或其他有影響金融秩序之重大事件，適時提出建議，並與各監理機關加強協調機制。

4. 持續研修存款保險條例

存款保險條例於 96 年 1 月 20 日修正施行後，於執行上尚有若干未臻明確之處，擬參採各國經驗並配合我國金融實務之需，持續研修存款保險條例相關條文，俾使其內容更臻完備。

5. 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積極辦理民刑事責任訴追事宜

本公司於 90 年起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即積極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蒐集相關資料，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17 條規定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會議之決議，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同時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不法人員進行民事追償，以彰顯

社會公平正義，及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

6. 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各項活動與研究，並加強與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交流，以強化我國存保制度，有效提升我國之實質國際影響力及專業度

鑑於金融市場全球化發展趨勢，金融無國界儼然形成，地區性的金融危機極有可能蔓延影響到其他地區或國家。因此，存款保險範疇之國際合作，實有助於國際及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爰此，本公司自 91 年起，即配合政府政策，參加 IADI 成為其創始會員並積極辦理國際事務。目前於 IADI 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研究與準則委員會主席，並為 IADI 跨國際組織合作專案核心小組及多項常設委員會之成員，期透過與各會員國間之合作交流及持續研究各國存保制度等方式，廣納先進國家經驗，以引導我國存保制度與國際接軌，完善存保政策功能。本公司未來將繼續積極參與 IADI 及各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與存保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國際合作，並有效發揮我國存保機制功能，維護金融安定。

(二) 配合施政方針重點之說明

1.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為強化公股管理績效，本公司董、監事依「財政部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善盡職責，積極出席會議、參與公司決策，以維護公股權益。另依據 94 年 3 月訂定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效監督各項業務政策，同時充分發揮監察人功能，確實掌握整體運作情形。

2. 強化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資產品質，並落實差

異化管理、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以健全金融業之財務業務

- (1)加強運用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及早發現要保機構財業務經營異常之變化，對要保機構經營風險過度集中者，適時函請調整經營策略，情形嚴重者，視狀況邀談主要負責人，並函請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改善。為提升要保機構經營風險管理能力，促進要保機構健全經營，不定期召開經營風險管理座談會或研討會，聘請專家講授與風險管理有關議題，協助要保機構穩健經營。就要保機構相關經營資訊，持續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加強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以利控管承保風險。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執行相關輔導等立即糾正措施事宜，以及早處理金融危機。
 - (2)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各項專案查核及對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查證作業，以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機制，健全要保機構業務經營。
 - (3)繼續接受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辦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結事項，賡續處分基金承受之資產及已退場機構之保留資產；配合「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依存款保險條例及銀行法相關規定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事宜，俾維護金融安定及信用秩序。
- 3.推動國營事業改造，重塑組織文化，加速國營事業管理組織現代化及設備更新，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發揮國營事業產業領導者角色，協助相關中下游及週邊產業發展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與業務需要，定位機關組織功能，以健全組織發展；且依據機關設置目的，訂定組織願

景、次願景，重塑組織文化與提升員工向心力，加速國營事業管理組織現代化及多元化發展，並期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另為有效發揮金融安全網功能，加強對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之控管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使存款保險機制配合金融改革政策，達成政府交付使命。

4. 普及深化線上服務，強化資通安全管理，落實公平數位接取；增進國家檔案典藏質量，完善保存國家檔案

- (1) 賽績充實「本公司全球資訊網」，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最新消息、存保制度、便民服務、法令規章及資料下載等功能，深化線上服務。善用網管功能，提供資訊系統線上維護服務及線上宣導資安措施，並開發線上監控系統清查及管制桌上型個人電腦安裝非法軟體等，加強資安管理功能。持續引進新技術，更新資安系統，並適時汰換老舊之資訊設備，以加強異地備援作業之有效性及提升網路安全之監控效能，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 (2) 為增進國家檔案典藏質量，依據檔案相關法令積極落實檔案清查、鑑定及機密檔案之管理；另為配合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的徵集、保存維護與開放應用，以宏觀整體的概念，整合檔案數位化之管理並運用資訊技術做好檔案入庫管理、複製儲存及保存維護，以完善保存國家檔案。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

- (一) 賽績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定存款人信心及提高風險承擔能力。
- (二) 加強執行場外監控機制，有效掌握承保風險。

- (三)透過協調機制，加強與金融監理機關聯繫，以有效提升承保風險控管。
- (四)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專案查核及金融機構申請加保實地查證作業，以強化存保機制。
- (五)繼續執行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之任務，辦理已退場機構之未結事務，並對疑涉刑事不法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辦理相關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義。
- (六)選擇最適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讓問題要保機構退場。
- (七)研究發展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穩定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 (八)積極參與國際金融機構、存款保險機構及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舉辦之會議及活動，加強國際交流。
- (九)因應金融環境之變遷，繼續辦理員工訓練，提升專業技能。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營運值目標

- 1.鑑於國際經濟金融情勢不佳，為維護全球金融體系安定，提振民眾信心，各國中央銀行紛紛採取降息行動。為刺激國內需求，穩定經濟成長，我國中央銀行亦在通膨壓力漸趨紓緩情況下，採行降息措施因應。經考量全球金融風暴恐衝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預估 99 年度預算營運量較 98 年度微幅成長 2.38%。
- 2.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亦會受到波及，惟政府採取預防性因應措施，以穩定金融秩序，並積極強化各項金融監理，爰預估未來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仍趨穩健，又依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規定，自 99 年起，銀行等一般金融機構保額以上存款適用之固定費率將調高，致

要保機構平均費率微幅增加，爰預估 99 年度預算營運值較 98 年成長 6.41%。

3. 綜上據以擬訂 99 年度營運值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營運值
存款保險	4,631,353

(二) 對要保機構風險管理業務

1. 加強與主管機關監理資源共享及協調處理機制，以增進監理資源運用效率及強化金融市場安全

- (1) 透過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及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機制，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共享，以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並加強對要保機構之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
- (2) 不定期產出金融預警各項管理性報表，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交流。
- (3) 針對影響要保機構經營危機或其他影響金融秩序之重大事件，研提相關分析報告或研擬相關建議，函報主管機關處理，以健全金融市場。

2. 強化金融預警等場外監控系統，以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適時導正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

- (1) 針對不同經營風險之要保機構，每年定期辦理不同頻率之經營狀況分析，俾適時掌握要保機構重要經營狀況及可能之承保風險。
- (2) 運用金融預警系統等場外監控機制，及早發現要保機構財業務經營異常之變化，俾適時採取必要之措施。
- (3) 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採專人專戶管理，以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措施。
- (4) 適時配合金融業經營環境及新修訂之監理措施，調整

各項場外風險控管措施。

3.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對發生經營惡化要保機構，加強執行控管承保風險相關事宜

發現要保機構經營持續惡化時，密切與主管機關聯繫，並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加強執行各項承保風險控管相關事宜。

4.視狀況對問題要保機構提出警告或採取終止要保之措施，以控管承保風險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對要保機構有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業務者，視狀況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對限期未改正者，依法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以控制承保風險。

5.不定期辦理各項經營管理及風險管理座談會，以協助要保機構穩健經營

為促進要保機構健全經營，不定期召開經營風險管理座談會或研討會，透過聘請專家講授重要議題及充分雙向溝通方式，協助要保機構穩健經營。

6.配合政府政策揭露要保機構部分經營資訊，以發揮市場制約機能

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繼續摘錄要保機構部分經營資訊登載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本公司網站，供大眾查閱，以發揮市場制約機能。

(三)清理業務

1.繼續接受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

(1)繼續接受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辦理 50 餘家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未結事項。

(2)賡續處分基金承受之資產及已退場機構之保留資產。

2. 繼續配合「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並依存款保險條例及銀行法相關規定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事宜
 - (1)依個別受接管或清理機構狀況，規劃最適退場及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並予執行。
 - (2)於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退場後，辦理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等後續未結事宜。

(四)對要保機構辦理專案查核業務

1. 辦理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之查核，以核算要保機構繳納之存款保險費是否正確，及履行保險責任時能迅速利用電腦計算賠付金額。
2. 辦理農會重設信用部申請要保實地查證作業，以控制承保風險，保障存款人權益。
3. 辦理是否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之查核，以控制承保風險、減少理賠負擔，並讓經營不善要保機構及早退出市場，以降低社會處理成本、維持金融安定。
4. 辦理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資產及負債之查核，以確認問題要保機構帳列之資產、負債金額是否正確，及估算其資產負債缺口，以作為選擇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參考。
5. 持續對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及不法事證辦理查核，俾利進行民事責任追償，以彌補金融重建基金之賠付損失，並維社會公平正義。

(五)研究發展及管理革新

1. 預算金額：本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6,511 千元及員工訓練支出 2,093 千元，均全數為費用支出。

2. 工作目標：

- (1) 推動存款保險及金融安全網相關議題之研究，完善我國存款保險機制。
- (2) 持續辦理員工之在職訓練、舉辦專業座談會及派員出國研習，加強研究發展，積極培訓金融安全網專業人員。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計畫

(一) 本年度預算總額	6,506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06 千元
分年性項目	0 千元
一次性項目	6,506 千元
(二) 資金來源	6,506 千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06 千元
自有資金	6,506 千元
外借資金	0 千元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資金來源僅有營運資金乙項，「99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請參閱圖表 1。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機械及設備 4,356 千元。

主要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電腦系統、電腦通信設備及電腦輸出入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8 千元。

汰換已屆折舊年限之電信機械設備及廣播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3. 什項設備 1,302 千元。

汰換已屆折舊年限機具、辦公設備及零星採購圖書設備等，以應業務所需。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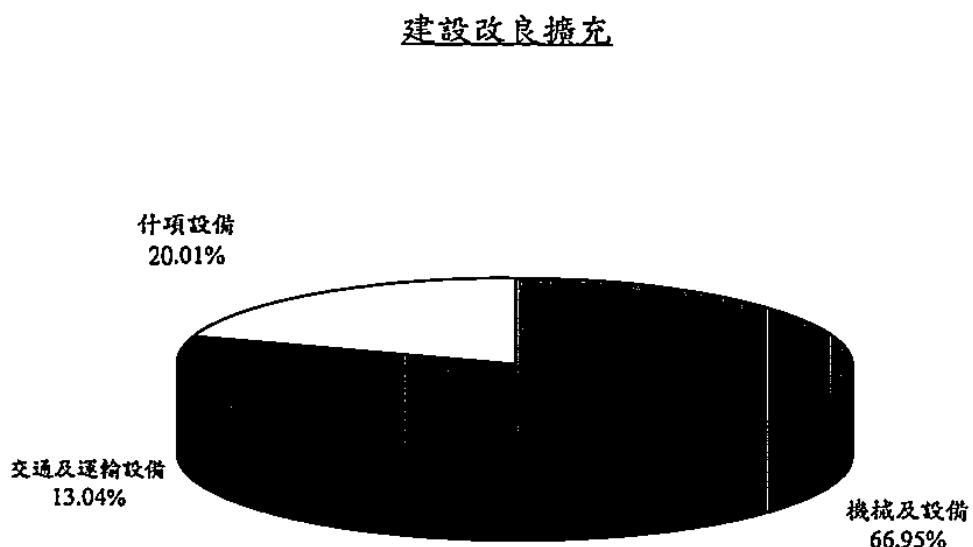
(一)本年度舉借項目及金額

預計舉借 138,525,655 千元，悉數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包括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99,496,203 千元及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舉借 39,029,452 千元。

(二)本年度償還項目及金額

預計償還 106,959,238 千元，悉數為國內金融機構借款，包括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99,496,203 千元及償還以前年度債務 7,463,035 千元。

圖表1：99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圖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99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99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4,356	自有資金	6,5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8	營運資金	6,506
什項設備	1,302	外借資金	
合計	6,506	合計	6,506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10,505,515 千元，營業外收入無列數，收入合計 10,505,515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9,751,967 千元，營業費用 746,708 千元，營業外費用 6,840 千元，支出合計 10,505,515 千元；預計稅前純益無列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

「最近 5 年純益」請參閱圖表 2。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請參閱圖表 3。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盈餘無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9,970 千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77,037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00,016 千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減 300,000 千元及減少固定資產 16 千元；現金流出 38,577,053 千元，包括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38,570,547 千元及增加固定資產 6,506 千元。

2. 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6,506 千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4,35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848 千元及什項設備 1,302 千元。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6,296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38,525,655 千元，係增加長期債務；現金流出 106,959,359

千元，包括減少長期債務 106,959,238 千元及其他負債淨減 121 千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89,229 千元，係期末現金 12,971,875 千元，較期初現金 12,482,646 千元增加之數。

四、補辦預算事項

長期債務

(一)舉借

本公司為減輕利息負擔，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於 98 年度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180 億元。獲行政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授財會字第 0980950236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99 年度補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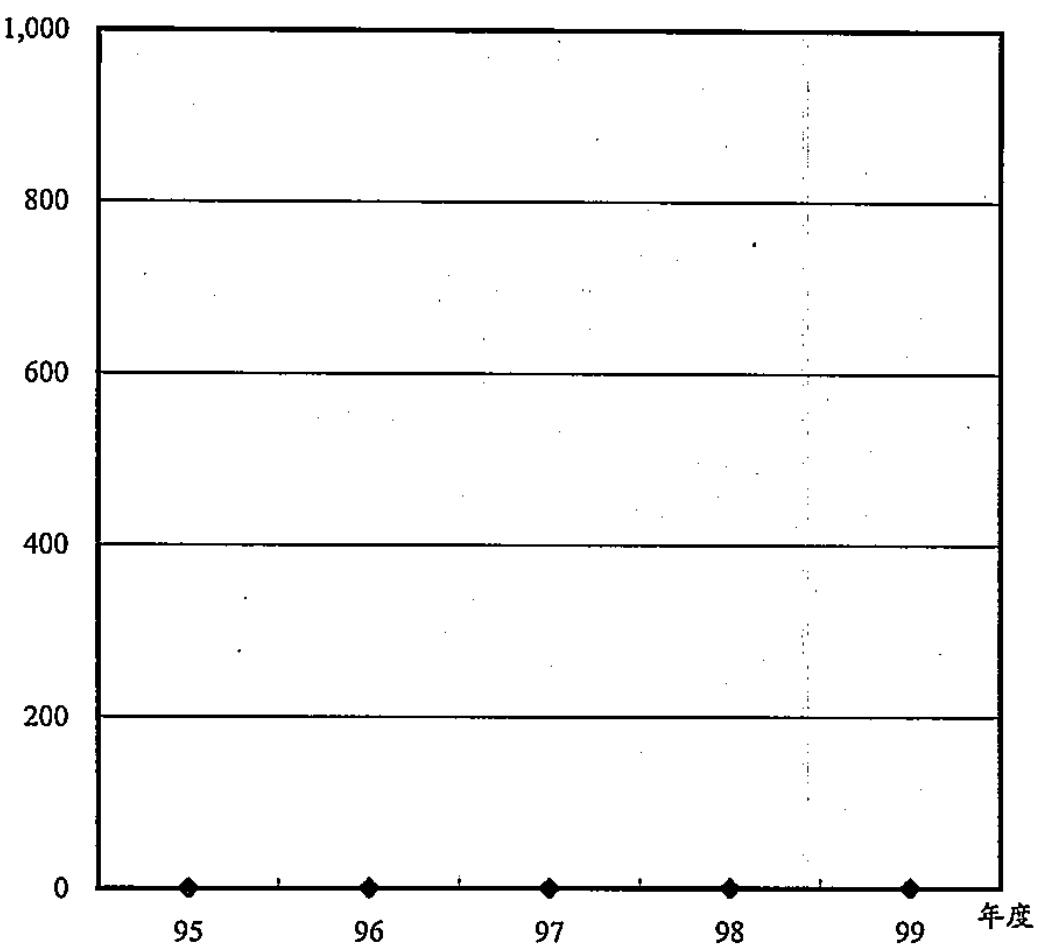
(二)償還

1.依前開舉借文號於 98 年度同額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180 億元，並於 99 年度補辦預算。

2.本公司為減輕利息負擔，97 年度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46,750,000 千元，致全年度長期債務償還實際數達 48,790,763 千元，較預算數 44 億元，增加 44,390,763 千元。獲行政院 98 年 4 月 21 日院授財會字第 09800165240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 99 年度補辦預算。

百萬元

圖表2：最近5年純益



圖表3：最近5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5	96	97	98	99
收入					
營業收入	4,701,303	4,924,049	4,804,772	4,615,759	10,505,515
金融保險收入	4,700,990	4,923,033	4,803,575	4,615,759	10,505,515
其他營業收入	4,700,990	4,923,033	4,803,575	4,615,759	4,705,515
營業外收入	313	1,016	1,197		5,800,000
收入合計	4,701,303	4,924,049	4,804,772	4,615,759	10,505,515
支出					
營業成本	4,701,303	4,924,049	4,804,772	4,615,759	10,505,515
營業費用	4,248,926	4,444,693	4,314,101	4,057,683	9,751,967
營業外費用	448,558	475,540	485,528	550,746	746,708
所得稅費用	3,819	3,816	5,143	7,330	6,840
支出合計	4,701,303	4,924,049	4,804,772	4,615,759	10,505,515
本期純益	0	0	0	0	0

註：95年度至9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金融保險收入

(1)利息收入：係以預計可運用資金依預期平均利率 0.66 % 估算編列。

(2)保費收入：依據「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規定，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費，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一般金融機構為萬分之 3、4、5、6、7；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 2、3、4、5、6）；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為萬分之 0.25，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銀行等一般金融機構保額以上存款適用之固定費率調高為萬分之 0.5。爰保費收入係以預計營運量及平均費率為估計基礎編列。

2.其他營業收入

撥入徵收收入：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編列預估撥入徵收款項之收入。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1.金融保險成本

(1)承保費用：係預估要保機構新增分支機構及汰舊換發之需要，製發存款保險標示牌 200 面。

(2)提存特別準備：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92 年 9 月 2 日台財融(六)字第 0928011346 號函規定估列。

(3)金融重建基金費用：依金管會 97 年 1 月 11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600524650 號函核定本公司存款保險費收入自 96 年度起每年固定移撥 2,650,000 千元予金融重建基金。

(4)手續費用：主要係為減少保管有價證券可能發生之損失並節省存提有價證券及交割人力，以提高資金操作效率，將有價證券全部移由銀行保管所需之保管手續費。

2.各項費用

(1)用人費用

①依行政院核列本公司預算員額 177 人（職員 161 人、工員 16 人）及超額正式工員 2 人列出缺不補，並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考量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其中職、工員退休金係按已納入勞動基準法實施範圍並依所得稅法規定提撥；至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則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

②依行政院 92 年 10 月 2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749 號函編列聘用專案契約臨時職員 24 人用人費用。

(2)其他各項費用：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有關規定與本年度業務實際需求，並參酌上年度預算與以往年度決算實際支用情形，本撙節原則編列。（詳業務費用、管理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說明）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說明

(一)營運值方面

本年度預算存款保險營運值 4,631,353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4,352,358 千元，增加 278,995 千元，主要係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修正案規定，自 99 年起，銀行等一般金融機構保額以上存款適用之固定費率調高，致保費收入略增。

(二)損益各科目方面

1. 收入部分

營業收入：本年度預計 10,505,515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4,615,759 千元，增加 5,889,756 千元，主要係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編列撥入徵收收入所致。

2. 支出部分

- (1) 营業成本方面：本年度預計 9,751,967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4,057,683 千元，增加 5,694,284 千元，主要係增加編列撥入徵收收入，致提存特別準備增加。
- (2) 营業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746,708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550,746 千元，增加 195,962 千元，主要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所需之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 (3) 营業外費用方面：本年度預計 6,840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數 7,330 千元，減少 490 千元，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減少所致。

3. 盈餘部分：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年度預計稅前盈餘無列數，同 98 年度預算數。

三、財務狀況分析

(一) 資產之組成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資產總額 144,899,244 千元，較 98 年底預計數 113,254,421 千元，增加 31,644,823 千元，計 27.94%，主要係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增加所致。上項資產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1. 流動資產 14,083,85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9.72%。
2. 固定資產 504,56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35%。
3. 無形資產 9,282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1%。
4. 其他資產 130,301,538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89.92%。

(二) 負債之狀況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負債總額 133,622,214 千元，較 98

年底預計數 101,977,391 千元，增加 31,644,823 千元，計 31.03%，主要係長期負債項下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上項負債總額，係由下列三項所組成：

1. 流動負債 59,769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04%。
2. 長期負債 131,088,171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90.47%。
3. 其他負債 2,474,274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1.71%。

(三) 業主權益之內容

本年 12 月 31 日預計業主權益總額 11,277,030 千元，與 98 年底預計數同，上項業主權益總額，係由下列四項所組成：

1. 資本 10,000,000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6.90%。
2. 資本公積 265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00%。
3. 保留盈餘 1,236,167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85%。
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40,598 千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03%。

「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請參閱圖表 4。

四、投資報酬分析

本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自 90 年度開始，收支結餘之數，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列入營業成本項下，故稅前純益無列數，致最近 5 年純益率、每股盈餘、每股股利、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均為零。

圖表4：最近5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分析項目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95	96	97	98	99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05	23.74	83.68	92.38	92.2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4.77	4.72	4.69	4.54	4.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0.27	1,052.70	1,665.49	17,443.50	23,563.81
	遠動比率(%)	2,429.19	1,051.73	1,663.97	17,417.91	23,536.62
	利息保障倍數	1.00	1.00	1.00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73	9.25	9.08	9.01	20.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33	0.07	0.03	0.07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0	0	0	0	0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01.89	154.76	148.22	1,335.79	12,046.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51.35	13,881.02	13,193.03	15,475.21	29,001.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6	14.82	1.92	0.57	4.97

註1：95至9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98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註2：98及99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無列數，係預計該年度無承做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交易所致。

註3：員工平均獲利額為零，係依照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期末業主權益

二、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營業收入 ÷ 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次) = 營業收入 ÷ 資產總額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 稅後純益 ÷ 員工人數

四、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丙、主 要 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803,575	100.00	營業收入	41-47	5	10,505,515	100.00	4,615,759	100.00	5,889,756	127.60
4,803,575	100.00	金融保險收入	450-459	8	4,705,515	44.79	4,615,759	100.00	89,756	1.94
428,724	8.93	利息收入	4501	4	74,162	0.71	263,401	5.71	-189,239	-71.84
4,367,523	90.92	保費收入	4506	6	4,631,353	44.08	4,352,358	94.29	278,995	6.41
7,328	0.15	特別保費收入	450B	8						
		其他營業收入	460	6	5,800,000	55.21			5,800,000	
		△撥入徵收收入	460A	0	5,800,000	55.21			5,800,000	
4,314,101	89.81	營業成本	51-57	4	9,751,967	92.83	4,057,683	87.91	5,694,284	140.33
4,314,101	89.81	金融保險成本	550-559	7	9,751,967	92.83	4,057,683	87.91	5,694,284	140.33
14,744	0.31	利息費用	5501	3						
82	-	承保費用	5507	1	400	-	400	0.01	0	0.00
1,649,141	34.33	提存特別準備	5511	A	7,101,357	67.60	1,407,013	30.48	5,694,344	404.71
2,650,000	55.17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5513	3	2,650,000	25.22	2,650,000	57.41	0	0.00
133	-	手續費用	5516	2	210	-	270	0.01	-60	-22.22
489,474	10.19	營業毛利	60	5	753,548	7.17	558,076	12.09	195,472	35.03
485,528	10.11	營業費用	58	1	746,708	7.11	550,746	11.93	195,962	35.58
423,719	8.82	業務費用	581	9	669,824	6.38	476,740	10.33	193,084	40.50
423,719	8.82	業務費用	5811	5	669,824	6.38	476,740	10.33	193,084	40.50
56,394	1.17	管理費用	582	6	68,280	0.65	66,288	1.44	1,992	3.01
56,394	1.17	管理費用	5821	2	68,280	0.65	66,288	1.44	1,992	3.01
5,415	0.11	其他營業費用	583	3	8,604	0.08	7,718	0.17	886	11.48
4,093	0.09	研究發展費用	5831	0	6,511	0.06	5,871	0.13	640	10.90
1,323	0.03	員工訓練費用	5832	6	2,093	0.02	1,847	0.04	246	13.32
3,946	0.08	營業利益	61	3	6,840	0.07	7,330	0.16	-490	-6.6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97	0.02	營業外收入	49	A						
1,197	0.02	其他營業外收入	491-492	8						
1	-	賠償收入	4922	8						
1,196	0.02	什項收入	4929	2						
5,143	0.11	營業外費用	59	0	6,840	0.07	7,330	0.16	-490	-6.68
5,143	0.11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1-592	7	6,840	0.07	7,330	0.16	-490	-6.68
1,625	0.03	資產報廢損失	5913	6	1,016	0.01	1,542	0.03	-526	-34.11
3,518	0.07	什項費用	5929	1	5,824	0.06	5,788	0.13	36	0.62
-3,946	-0.08	營業外利益(損失-)	62	1	-6,840	-0.07	-7,330	-0.16	490	-6.68
0	0.00	稅前純益(純損-)	63	0	0	0.00	0	0.00	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	8						
0	0.00	本期純益	69	9	0	0.00	0	0.00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利 息 收 入	參見第34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保 費 收 入	參見第34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撥 入 徵 收 收 入	參見第36頁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
承 保 費 用	參見第38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提 存 特 別 準 備	參見第38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參見第38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手 績 費 用	參見第38頁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業 務 費 用	參見第39頁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 理 費 用	參見第44頁管理費用明細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參見第48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員 工 訓 練 費 用	參見第48頁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資 產 報 廢 損 失	參見第50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什 項 費 用	參見第50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0	3		
調整非現金項目	802-809	8	7,199,970	(1)提存特別準備7,101,357千元。 (2)折舊、折耗及減損16,427千元。 (3)攤銷2,902千元。 (4)處理資產損失1,016千元。 (5)流動資產淨減81,726千元。 (6)流動負債淨減3,458千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1	1	7,199,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2-84	0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823	1	300,000	減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31	5	16	詳第59頁資產報廢明細表殘餘價值擋數額。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淨增-)	833	0	-38,570,547	(1)增加電腦軟體4,130千元。 (2)增加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38,566,417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839	3	-6,506	詳第53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5	4	-38,277,0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6-88	2		
增加長期債務	867	3	138,525,655	詳第60頁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869	8	-121	減少存入保證金121千元。
減少長期債務	873	2	-106,959,238	詳第62頁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89	7	31,566,2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	0	489,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8	12,482,6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9	6	12,971,87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二、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等。
- 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本年度提存「其他負債-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7,019,372 千元，抵沖「其他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丁、明 細 表

壹、損 益 明 細 科 目

中央存款保險
金融保險

中華民國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新 臺 幣 部 分			外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營 運 量 (平 均 資 費)	利(費)率 %	營 運 值	營 運 量 (平 均 資 費)
利息收入	4501	4	11,277,000	0.66	74,162	
保費收入	4506	6			4,631,353	
合 计					4,705,515	

註:保費收入費率係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五級費率(一般金融機構為萬分之3、4、5、6、7，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2、3、4、5、6)，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一般金融機構為萬分之0.5；農漁會信用部為萬分之0.25)及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費率(保額內存款萬分之0.75，保額以上存款萬分之0.0625)，加權平均計算為萬分之1.944。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幣 部 分			合 計		
利(費)率 %	營運原幣值	折合率	折 合 新 臺 幣	營 運 量 (平 均 資 費)	加 權 平 均 利(費)率%
				11,277,000	0.66
					74,162
					4,631,353
					4,705,515

**中央存款保險
其他營業**

中華民國

科 目			新 壓 幣 部 分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撥入徵收收入	460A	0	5,800,000
合 计			5,800,000

註: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其運用總額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币 部 分				合 計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 合 新 臺 幣	
				5,800,000
				5,80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4,744		利息費用	5501	3			
14,744		租金與利息	55014	5			
14,744		利息	550146	2			
82	400	承保費用	5507	1	400		400
82	400	材料及用品費	55073	8	400		400
82	400	用品消耗	550732	7	400		400
1,649,141	1,407,013	提存特別準備	5511	A	7,101,357		7,101,357
1,649,141	1,407,013	損失與賠償給付	55118	4	7,101,357		7,101,357
1,649,141	1,407,013	賠償給付	551182	3	7,101,357		7,101,357
2,650,000	2,650,000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5513	3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其他	55139	2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其他費用	551392	1	2,650,000		2,650,000
133	270	手續費用	5516	2	210		210
133	270	服務費用	55162	3	210		210
133	270	棧儲、包裝、代理及 加工費	551627	5	210		210
4,314,101	4,057,683	合 計			9,751,967		9,751,967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237,205	260,058	用人費用	58111	A	259,782	231,991	27,791
130,174	138,452	正式員額薪資	581111	5	138,271	138,271	
15,705	18,158	臨時人員薪資	581112	0	18,492	18,492	
6,823	9,954	超時工作報酬	581113	4	12,249	12,249	
49,280	47,697	獎金	581115	3	44,605	23,006	21,599
18,315	21,976	退休及卹償金	581116	8	22,052	22,052	
	4,315	資遣費	581117	2	4,450	4,450	
16,904	19,500	福利費	581118	7	19,656	13,464	6,192
4	6	提繳費	581119	1	7	7	
58,440	78,506	服務費用	58112	6	270,567	266,888	3,679
2,559	2,932	水電費	581121	A	2,620	2,620	
3,271	4,113	郵電費	581122	5	3,942	3,942	
6,095	11,300	旅運費	581123	0	12,286	12,286	
30,963	32,6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1124	4	34,628	34,628	
4,754	6,13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1125	9	5,752	5,752	
243	439	保險費	581126	3	340	340	
2,846	4,42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1127	8	5,033	5,033	
3,928	12,854	專業服務費	581128	2	202,287	202,287	
3,780	3,679	公共關係費	581129	7	3,679		3,679
1,883	3,294	材料及用品費	58113	1	2,930	2,930	
392	662	使用材料費	581131	6	440	440	
1,491	2,632	用品消耗	581132	A	2,490	2,490	
2,734	5,114	租金與利息	58114	7	3,134	3,13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48	819	房租	581142	6	819	819	
560	1,000	機器租金	581143	A	925	925	
1,618	2,35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1144	5	1,159	1,159	
108	936	什項設備租金	581145	0	231	231	
12,053	19,53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115	2	16,873	16,873	
3,314	3,315	房屋折舊	581151	7	3,315	3,315	
5,667	10,992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1152	1	8,315	8,315	
911	1,14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1153	6	963	963	
1,053	1,491	什項設備折舊	581154	A	1,378	1,378	
1,109	2,592	攤銷	581159	3	2,902	2,902	
109,489	106,826	稅捐與規費	58116	8	113,422	1,970	111,452
530	560	土地稅	581162	7	560	560	
975	1,260	房屋稅	581164	6	1,260	1,260	
107,927	104,881	消費與行為稅	581165	A	111,527	75	111,452
57	125	規費	581168	4	75	75	
1,915	3,408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117	3	3,116	3,116	
376	565	會費	581171	8	410	410	
1,539	2,843	分攤	581173	7	2,706	2,706	
423,719	476,740	合 計			669,824	526,902	142,92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臨時人員薪資：依行政院92年10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749號函編列聘用專案契約臨時職員24人。
- (三)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編列。
- (四)獎金：依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依核定提撥率編列。
- (六)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編列。
- (七)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規定編列，其中福利金之提撥並依行政院主計處90年12月19日台90處會二字第09515號函編列619萬2千元，其明細如下：
 - 1.保費收入提撥編列608萬1千元，係依88年1月20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前已投保之保費收入按千分之1.5提撥，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後新增投保之保費收入按千分之1.0提撥，以存保條例修正前後保費收入占保費總收入之比例為權數，加權計算後之提撥率為千分之1.313(保費收入46億3,135萬3千元*0.1313%)編列。
 - 2.利息收入提撥編列11萬1千元，係按利息收入千分之1.5(利息收入7,416萬2千元*0.15%)編列。
- (八)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需要及加強存款保險業務之宣導，預計各項文宣廣告品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協助要保機構加強風險管理，每月（季）列席聯合輔導會議或實地洽訪、辦理要保機構業務經營相關研討會、辦理主管機關指派輔導事宜等、派員辦理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實地查證作業、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負債查核，辦理是否有應終止存款保險契約情事暨存款保費基數正確性查核及辦理停業要保機構不法人員民事責任追償事宜等、協助要保機構處理重大偶發事項（如異常提領等）、協助處理擔保、配合財務顧問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公司或其他專業機構辦理覆評、擔保品履勘、變現性查核及協助交割作業等暨宣導存款保險、參與公益團體於全省各地舉辦之大型展覽或園遊會活動等，此外，目前本公司於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中擔任之主要職務包括：執行理事會之理事、研究及準則委員會主席，領導及協助推動多項國際準則報告案、訓練及會議委員會會員及亞洲區域委員會會員，且為IADI負責制定存款保險相關國際準則之準則小組成員及擔任IADI與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FDI）跨國際組織合作核心小組成員，上開各相關例行會議，本公司均有必要定期參與，並配合國際準則之發布出席國際會議、另依合作交流意向書與合作備忘錄事項，參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匈牙利國家存保機構暨越南存款保險公司與本公司之合作計畫定期會議、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舉辦之相關研習會或訓練課程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實施及其電腦化之研究等，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國內(外)旅費以及因應其他業務需要編列專力費、貨物運費等。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廣(公)告費：擬透過報章雜誌、網站、廣播、電視（影）宣導短片、戶外看板、捷運、高鐵及台鐵等車站燈箱廣告、客運車車體外及火車廂內廣告暨製作宣導用年曆卡及桌曆等方式，多方深植存款保險相關理念及形象，編列24,445千元。
- 2.業務宣導費：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為要保機構高階主管講授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最新發展趨勢、金融機構經營管理及政府法令規定等課程，提升其經營管理理念。為加強宣導存款保險理念，直接對存款大眾進行存保制度之教育宣導，辦理民眾座談會或大型宣導活動等業務需要。另新增或修改語音查詢軟體、中英文網站及中英文光碟簡介、製作中英文業務簡介及製作本公司專屬設計之宣導品，提供業務宣導、各公益團體舉辦之大型公益活動及與國際同業交流使用等所需，編列9,382千元。
- 3.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所需編列801千元。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

(八)專業服務費：包括電腦軟體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委聘會計師或財務顧問公司評估賠付預估損失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及因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項之法律事務費等。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九)公共關係費：本公司除辦理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業務外，並接受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配合處理要保機構負債之理賠、資產之善後處理及不法案件之追償，為使業務順利推展，必須與業務相關人員加強聯繫，且自91年5月參加國際存款保險組織協會為會員，奉 財政部指示積極參與有關活動，並加強與國際存保人士經驗交流等所需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使用材料費：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並因應業務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及報章雜誌等費用計2,470千元。暨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參照台北市警察局服裝明細表（每人每年5,674元）規定，覈實編列駐衛警4人制服費20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

-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以前年度已屆汰換年限之公務車輛，依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各事業所需公務車輛優先以租賃方式辦理，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另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及路透社視訊費等暨與金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
-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 (一)折舊：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 (二)攤銷：係電腦軟體依規定分年攤銷之費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 (三)消費與行為稅：包括按預估保費收入編列2%營業稅、0.4%印花稅及汽車牌照稅等。
-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等。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係參加學術機構及業務有關團體之會費暨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7,485	54,111	用人費用	58211	8	55,157	49,993	5,164
29,034	32,922	正式員額薪資	582111	2	33,962	33,962	
1,760	2,554	超時工作報酬	582113	1	2,707	2,707	
91	120	津貼	582114	6	120	120	
10,813	11,030	獎金	582115	A	10,664	5,500	5,164
4,218	4,740	退休及郵僕金	582116	5	4,898	4,898	
1,569	2,744	福利費	582118	4	2,805	2,805	
1	1	提繳費	582119	9	1	1	
5,262	7,371	服務費用	58212	3	7,775	7,775	
210	230	水電費	582121	8	211	211	
211	369	郵電費	582122	2	650	650	
93	315	旅運費	582123	7	257	257	
181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2124	1	120	120	
1,415	2,277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82125	6	1,615	1,615	
94	280	保險費	582126	A	180	180	
1,487	1,900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582127	5	2,161	2,161	
395	630	專業服務費	582128	0	1,411	1,411	
1,177	1,170	公共關係費	582129	4	1,170	1,170	
385	555	材料及用品費	58213	9	402	402	
89	165	使用材料費	582131	3	127	127	
296	390	用品消耗	582132	8	275	275	
347	1,069	租金與利息	58214	4	1,670	1,670	
192	351	房租	582142	3	351	35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140	150	機器租金	582143	8	225	225	
10	4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82144	2	1,064	1,064	
6	100	什項設備租金	582145	7	30	30	
2,120	2,3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58215	0	2,456	2,456	
1,420	1,421	房屋折舊	582151	4	1,421	1,421	
182	269	機械及設備折舊	582152	9	374	374	
229	29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82153	3	291	291	
288	375	什項設備折舊	582154	8	370	370	
637	575	稅捐與規費	58216	5	560	560	
213	240	土地稅	582162	4	240	240	
382	240	房屋稅	582164	3	240	240	
26	50	消費與行為稅	582165	8	40	40	
16	45	規費	582168	1	40	40	
158	250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217	A	260	260	
158	250	分攤	582173	4	260	260	
56,394	66,288	合 計			68,280	63,116	5,16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按預算員額參照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現行員工待遇標準編列。
- (二)超時工作報酬：參照業務實際需要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編列。
- (三)津貼：依財政部（67）台財人第3202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局肆字第04786號函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如主持人未獲供應公家宿舍，得由機構發給房租補助費，每月以5千元為限，編列主持人（董事長、總經理）2人之房租水電津貼。
- (四)獎金：依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
- (五)退休及卹償金：在所得稅法規定限額內，依核定提撥率編列。
- (六)福利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等規定編列。
- (七)提繳費：工員依勞動基準法第28條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2.5編列。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係工作場所水電費，為應業務暨辦公室自動化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二)郵電費：係配合各項業務所需之郵寄費用，暨辦公場所電話及數據通信費用，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三)旅運費：係配合業務所需，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配合業務所需及預計印製更新之各項規章、作業手冊，參酌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情形編列。
- (五)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係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修理維護費用，因應實際需要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列。
-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場所及機械、交通運輸、什項設備等保險費。
- (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各項佣金、匯費及手續費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之外包費。
- (八)專業服務費：主要係電腦軟體服務費。
- (九)公共關係費：為利業務順利推展，加強與業務相關人員聯繫需要編列。

三、材料及用品費：

- (一)使用材料費：應業務需要，依車輛數量與規定之用油標準，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列燃料及其他設備零件等。

(二)用品消耗：業務所需各類辦公器具與用品並汰購單價1萬元以下不堪繼續使用之辦公器具等費用，本撙節原則編列。

四、租金與利息：

(一)房租：應業務需要編列倉庫租金。

(二)機器租金：應業務成長與辦公室自動化所需，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以前年度已屆汰換年限之公務車輛，依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各事業所需公務車輛優先以租賃方式辦理，應業務機動需要，編列車租。另為隨時掌握運用各項財經資訊，編列有線電視及路透社視訊費等暨與金管會、中央銀行等，透過電腦連線網路取得金融機構有關資訊所需，編列電信設備租金。

(四)什項設備租金：配合業務需要租用相關設備所需費用。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中除土地外之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加計殘值1年及所得稅法規定，採平均法計算之折舊額，詳折舊明細表。

六、稅捐與規費(詳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一)土地稅：地價稅按土地稅法規定編列。

(二)房屋稅：房屋稅按房屋稅條例規定編列。

(三)消費與行為稅：係依規定編列汽車牌照稅等。

(四)規費：依實際需要編列相關行政規費及汽車燃料費等。

七、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詳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4,093	5,871	研究發展費用	5831	0	6,511	6,511	
414	576	用人費用	58311	5	576	576	
414	576	正式員額薪資	583111	0	576	576	
2,997	4,300	服務費用	58312	A	5,200	5,200	
409	665	郵電費	583122	0	635	635	
1,659	2,43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124	9	2,445	2,445	
929	1,200	專業服務費	583128	7	2,120	2,120	
385	510	材料及用品費	58313	6	305	305	
385	510	用品消耗	583132	5	305	305	
297	485	會費、捐助與分攤	58317	8	430	430	
22	85	分攤	583173	1	30	30	
275	400	補貼與獎勵	583174	6	400	400	
1,323	1,847	員工訓練費用	5832	6	2,093	2,093	
1,323	1,847	服務費用	58322	7	2,093	2,093	
	250	旅運費	583223	A	490	490	
7	6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3224	5	47	47	
1,316	1,536	專業服務費	583228	3	1,556	1,556	
5,415	7,718	合 計			8,604	8,604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營業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研究發展費用：

(一)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應業務需要編列聘請諮詢委員及法律顧問等相關費用。

(二)服務費用：

- 1.郵電費：編列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年報之郵寄費用。
-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印製研究報告、年報、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存款保險叢書等費用。
- 3.專業服務費：編列印製各項期刊、叢書及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或翻譯重要業務資料所需講課鐘點及稿費暨委外研究計畫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編列供同仁研究、蒐集資訊所需報章雜誌等費用。

(四)會費、捐助與分攤：

- 1.分攤：編列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之分攤費用。
- 2.補貼與獎勵：編列獎勵優秀員工暨對研究發展與業務興革有功人員之獎品費用。

二、員工訓練費用：

服務費用：

- 1.旅運費：係派員赴國外研究計畫，按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標準編列之國外旅費。
-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資料印製費用等。
- 3.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自辦業務訓練及專題講座所需之講課鐘點費等暨參加相關業務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有關進修訓練等費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合 計	固 定	變 動
5,143	7,330	其他營業外費用	591-592	7	6,840	6,840	
1,625	1,542	資產報廢損失	5913	6	1,016	1,016	
1,625	1,542	損失與賠償給付	59138	0	1,016	1,016	
1,625	1,542	各項損失	591381	4	1,016	1,016	
3,518	5,788	什項費用	5929	1	5,824	5,824	
3,518	5,788	用人費用	59291	7	5,824	5,824	
3,518	5,788	福利費	592918	3	5,824	5,824	
5,143	7,330	合 計			6,840	6,84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資產報廢損失：編列本年度依規定辦理已不堪使用設備之報廢，預估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淨值之報廢損失（詳見資產報廢明細表）。

二、什項費用：

用人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眷屬、退休員工及其眷屬保險費，暨依照行政院訂頒「公務人員退休照護事項」之規定，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貳、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名 稱	編 號	檢查 號碼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8	4,356	848	1,302	6,506
合 計			4,356	848	1,302	6,506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小 金額
名 称	編 號	檢查 號碼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增 資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8	6,506				6,506
合 計			6,506				6,506

股份有限公司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100.00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 內	借 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6,506	%	
銀 行 借 款		公 司 債		金 額	%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名 称	編 號	檢查 號碼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投資總額	自營運資金	有出售不適用資產	資 增資	金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52	8	6,506	6,506				
合 計			6,506	6,506				

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現 值 報酬率	收回年限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金 領	占全部 計畫%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金 領	占全部 計畫%
	99.1~99.12				6,506	100.00	6,506	100.00
	99.1~99.12				6,506	100.00	6,506	100.0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65,486	77,683	11,805	22,526	377,500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註)		-1,937	-1,540	538	-2,939
本年度(12月底止)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註)		-292	0	394	102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數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65,486	75,454	10,265	23,458	374,663
折舊方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平均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	4,736	8,689	1,254	1,748	16,427
業務費用	3,315	8,315	963	1,378	13,971
管理費用	1,421	374	291	370	2,456
合 计	4,736	8,689	1,254	1,748	16,427

註：預計新增資產原值係按新購固定資產(含以前年度奉准保留部分)扣除報廢資產原始成本計列。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帳 面 債 值				殘餘 價值	報廢 損失	
名 称	編 號	檢查 號碼	成 本 或 重 估 價 值	已 提 折 舊 額	減 損 調 整 數	淨 額			
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946030	5	4,648	3,829		819	4	8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6040	A	848	756		92		92	
什項設備	946050	6	908	787		121	12	109	
合 計			6,404	5,372		1,032	16	1,016	

**中央存款保險
長期債務**

中華民國

舉 借 對 象			本 年 度 舉 借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起 迄 年 月	利 率	金 領
國內借款	961	9	99.1-99.12	1.50%	138,525,655
金融機構	9611	5	99.1-99.12	1.50%	138,525,655
總 計			99.1-99.12	1.50%	138,525,655

註：1. 其中包含舉借新債償還舊債99,496,203千元。

2. 利率為平均借款利率。

股份有限公司
舉借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外借資金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138,525,655					
138,525,655					
138,525,65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還財源			償還數額		
名稱	編號	檢查號碼	合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自有資金	965	8	7,463,035	7,463,035	
營運資金	9651	4	7,463,035	7,463,035	
外借資金	967	2	99,496,203	99,496,203	
國內借款	9671	9	99,496,203	99,496,203	
總計			106,959,238	106,959,238	

註：其中包含舉借新債償還舊債99,496,203千元。

中央存款保險
資本增減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期 初 資 本 額		本 年 度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 本	現 金
中央政府資本	942010	5	5,095,219		
財政部			5,095,219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942040	1	4,904,731		
中央銀行			4,904,731		
民股股東資本	942050	7		50	
總 計				1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股額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 帳	期 末 資 本				預收資本	
	實 收 資 本		金 額	%		
	股 數	每股金額(元)				
	509,521,900	10	5,095,219	50.95		
	509,521,900	10	5,095,219	50.95		
	490,473,100	10	4,904,731	49.05		
	490,473,100	10	4,904,731	49.05		
	5,000	10	50	-		
	1,000,000,000	10	10,000,000	100.00		

戊、參 考 表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9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8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69,080,521	資產	1	0	144,899,244	113,254,421	31,644,823
14,726,770	流動資產	11-12	8	14,083,856	13,976,353	107,503
1,558	現金	110	8	990	990	0
1,208	銀行存款	1102	A	615	615	0
350	零用及週轉金	1105	0	375	375	0
12,863,336	存放央行	112	2	12,970,885	12,481,656	489,229
12,863,336	存放央行	1121	9	12,970,885	12,481,656	489,229
1,555,058	流動金融資產	113	0	1,047,500	1,347,500	-300,000
1,555,0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38	A	1,047,500	1,347,500	-300,000
273,264	應收款項	114-117	7	47,228	129,026	-81,798
43,445	應收退稅款	114A	A	7,416	26,340	-18,924
228,995	應收利息	1151	A	39,612	102,486	-62,874
822	應收保費	1155	6			
2	其他應收款	1178	0	200	200	0
13,411	預付款項	125	2	16,253	16,181	72
13,411	預付費用	1253	1	16,253	16,181	72
20,143	短期墊款	126-127	0	1,000	1,000	0
19,623	短期垫款	1261	6	1,000	1,000	0
521	代繳保費	1263	9			
528,849	固定資產	15	A	504,568	515,521	-10,953
294,982	土地	150	A	294,982	294,982	0
228,833	土地	1501	7	228,833	228,833	0
66,149	重估增值-土地	1502	3	66,149	66,149	0
191,353	房屋及建築	152	5	181,881	186,617	-4,736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99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98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265,486	房屋及建築	1521	1	265,486	265,486	0
74,13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523	4	83,605	78,869	4,736
29,218	機械及設備	153	2	16,940	22,092	-5,152
77,683	機械及設備	1531	9	75,454	75,746	-292
48,46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33	1	58,514	53,654	4,860
4,1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	0	2,656	3,154	-498
11,8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1	6	10,265	10,265	0
7,66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3	9	7,609	7,111	498
9,155	什項設備	155	7	8,109	8,676	-567
22,526	什項設備	1551	3	23,458	23,064	394
13,37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553	6	15,349	14,388	961
5,604	無形資產	17	7	9,282	8,054	1,228
5,604	無形資產	170-171	7	9,282	8,054	1,228
5,604	電腦軟體	1708	8	9,282	8,054	1,228
53,819,298	其他資產	18	5	130,301,538	98,754,493	31,547,045
2,997	什項資產	181-182	2	511	511	0
511	存出保證金	1811	9	511	511	0
2,48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816	A			
53,816,301	遞延資產	183-184	7	130,301,027	98,753,982	31,547,045
53,816,301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1842	7	130,301,027	98,753,982	31,547,045
69,080,521	資產總額			144,899,244	113,254,421	31,644,82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9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8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57,803,491	負債	2	9	133,622,214	101,977,391	31,644,823
884,232	流動負債	21-22	7	59,769	63,227	-3,458
165,740	應付款項	214-217	6	59,769	63,227	-3,458
801	應付代收款	2145	8	1,500	1,500	0
75,056	應付費用	2147	A	58,269	61,727	-3,458
89,883	應付利息	2151	0			
718,492	流動金融負債	226	9			
718,492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2263	8			
54,625,551	長期負債	25	0	131,088,171	99,521,754	31,566,417
54,625,551	長期債務	250-251	0	131,088,171	99,521,754	31,566,417
54,600,000	長期借款	2504	5	131,062,620	99,496,203	31,566,417
25,55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15	9	25,551	25,551	0
2,293,708	其他負債	28	4	2,474,274	2,392,410	81,864
2,293,147	營業及負債準備	280-281	4	2,473,623	2,391,638	81,985
2,293,147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281C	8	2,473,623	2,391,638	81,985
562	什項負債	282-283	9	651	772	-121
562	存入保證金	2821	5	651	772	-121
11,277,029	業主權益	3	8	11,277,030	11,277,030	0
10,000,000	資本	31	6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	6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資本	3101	2	10,000,000	10,000,000	0
265	資本公積	32	4	265	265	0
265	資本公積	320	4	265	265	0
265	受贈公積	3206	2	265	265	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9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98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一)數
	名 称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1,236,167	保留盈餘	33	2	1,236,167	1,236,167	0
1,236,167	已指撥保留盈餘	330	2	1,236,167	1,236,167	0
235,701	法定公積	3301	9	235,701	235,701	0
1,000,466	特別公積	3302	5	1,000,466	1,000,466	0
40,598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34	A	40,598	40,598	0
40,5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	0	40,598	40,598	0
40,59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41	6	40,598	40,598	0
69,080,521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44,899,244	113,254,421	31,644,823

註：本年度預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各有300千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98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係 98 年度法定預算數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之調整後預計數。
- 二、賠款特別準備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辦理，並依同條例第 6 及 7 條規定，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農業金融保險 賠款特別準備	合 計
95 年度決算日	13,093,483	2,031,676	15,125,159
96 年度決算提存	1,624,049	148,606	1,772,655
97 年度決算提存	1,536,276	112,865	1,649,141
98 年度預算提存	1,308,522	98,491	1,407,013
99 年度預算提存	7,019,372 (註)	81,985	7,101,357
合 計	<u>24,581,702</u>	<u>2,473,623</u>	<u>27,055,325</u>

註：其中 5,800,000 千元係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撥入數。

- 三、「遞延資產-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依「金融重建基金與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存款保險條例第 20 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98 年度決算日預計數 98,753,982 千元，連同本年度預計賠付款及借款利息 39,029,452 千元，合計 137,783,434 千元，以本年度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7,019,372 千元及處分保留資產收入 463,035 千元抵沖後為 130,301,027 千元。

- 四、本公司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實施，依據不動產估價師 98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5 日評估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市價 622,636 千元，較 98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 5 月底帳面價值 484,361 千元，尚超過 138,275 千元，故預估 99 年度不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五、本公司長期債務之還款財源：

- (一)存款保險費收入。
- (二)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 (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銀行業之營業稅稅款。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預計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預計數		增減原因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國 內 部 分	國 外 部 分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2	4	179				179		
業務部分	9722	7	149				149		
正式職員	97221	2	136				136		
正式工員	97223	3	13				13		
管理部分	9723	3	30				30		
正式職員	97231	9	25				25		
正式工員	97233	0	5				5		
合 计			179				179		

註：本年度員工人數179人，包含正式職員161人、正式工員16人及超額正式工員2人列出缺不補。另依行政院92年10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5749號函聘用專案契約臨時職員24人。

**中央存款保險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名稱	編號	檢查 號碼	正式 員額 薪資	臨時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其他 獎金
營業總支出部分	974	9	172,809	18,492	14,956	120	26,763	28,506	
業務費用	974581	9	138,271	18,492	12,249		21,599	23,006	
顧問人員	9745812	6	240						
國內部分	97458121	9	240						
職員	9745813	0	130,399	18,492	11,034		20,404	21,733	
國內部分	97458131	2	130,399	18,492	11,034		20,404	21,733	
工員	9745814	3	7,632		1,215		1,195	1,273	
國內部分	97458141	6	7,632		1,215		1,195	1,273	
管理費用	974582	3	33,962		2,707	120	5,164	5,500	
董(理)監事	9745821	7	960						
職員	9745823	4	30,627		2,203	120	4,792	5,105	
國內部分	97458231	7	30,627		2,203	120	4,792	5,105	
工員	9745824	8	2,375		504		372	395	
國內部分	97458241	A	2,375		504		372	395	
其他營業費用	974583	8	576						
顧問人員	9745832	5	576						
國內部分	97458321	8	576						
其他營業外費用	974592	9							
職員	9745923	0							
國內部分	97459231	2							
工員	9745924	3							
國內部分	97459241	6							
合計			172,809	18,492	14,956	120	26,763	28,506	

註：表內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之核發，俟決算時，按實際經營成果，依規定覈實辦理。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編 號	檢 查 號碼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 計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外 國 政 府
所得稅費用	9761	0											
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	97611	5											
土地稅	9762	6		800								8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97622	7		800								800	
房屋稅	9764	9		1,500								1,500	
一般房屋稅	97641	4		1,500								1,500	
消費與行為稅	9765	5	92,627	18,940							92,627	18,940	
營業稅	97657	3	92,627								92,627		
印花稅	97658	9		18,825								18,825	
使用牌照稅	97659	4		115								115	
規費	9768	4	75	40							75	40	
行政規費	97681	0		40								40	
汽車燃料使用費	97683	A	75								75		
合 計			92,702	21,280							92,702	21,28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 運 項 目			單 位	營 運 量	平均利(費)率%	營 運 值
名 稱 及 年 度	編 號	檢 查 號 碼				
99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631,353
98年度預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352,358
97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367,523
96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329,835
95年度決算數						
存款保險	932390	0	新臺幣千元			4,109,602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410	
國際組織會費	業務費用	國際存款保險組織協會 (IADI)	360	
			360	
		美國企業重建協會 (TMA)	350	蒐集國際存款保險相關法令理論及與國際存款保險組織相關單位之交流、協助與互動資訊做為業務運作參考。
			10	蒐集國際企業重整或重建等相關法令理論及與國際重整或重建組織相關單位之交流、協助與互動資訊做為業務運作參考。
學術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30	
			30	
			30	蒐集國內電腦（內部）稽核案例與參加研討會或訓練課程以增進查核技術，做為執行存保條例第24條第1項查核業務之查核技巧改進參考。
職業團體會費	業務費用		20	
			20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0	蒐集各項信用評等資訊做為業務參考。
分攤			2,996	
分攤大樓管理費	業務費用	1. 仰德大樓管理費	1,800	依實際需要估列。
		2. 南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330	"
		3. 中區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330	"
		4. 租賃辦公室大樓管理費	126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 用 別	項目及對象	金 額	備 註
分攤其他費用	管理費用	仰德大樓管理費	200	
			200	依實際需要估列。
	業務費用		210	
		參加財政部舉辦各類比賽等分攤費用	120	
		參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金融聯誼會議分攤費用	60	依實際需要估列。
			60	依實際需要估列。
	研究發展費用		60	
		參加財政部首長聯誼活動等分攤費用	60	依實際需要估列。
	補貼與獎勵費用		30	
		國家行局公司管理部門座談會之分攤費用	30	依實際需要估列。
獎勵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00	
			400	
			400	
		獎勵優秀員工暨對研究發展與業務興革有功人員之獎品費用	400	推動同仁研究發展風氣，增進專業素養，並提高工作效率，依實際需要估列。
會費、捐助與分攤	合 計		3,806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合 計	金融保 險成 本
288,623	320,533	用人費用	321,339	
159,622	171,950	正式員額薪資	172,809	
15,705	18,158	臨時人員薪資	18,492	
8,583	12,508	超時工作報酬	14,956	
91	120	津貼	120	
60,093	58,727	獎金	55,269	
22,533	26,716	退休及卹償金	26,950	
	4,315	資遣費	4,450	
21,991	28,032	福利費	28,285	
5	7	提繳費	8	
68,154	92,294	服務費用	285,845	210
2,769	3,162	水電費	2,831	
3,891	5,147	郵電費	5,227	
6,189	11,865	旅運費	13,033	
32,809	35,3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240	
6,169	8,409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7,367	
336	719	保險費	520	
4,466	6,595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7,404	210
6,568	16,220	專業服務費	207,374	
4,957	4,849	公共關係費	4,849	
2,736	4,759	材料及用品費	4,037	400
481	827	使用材料費	567	
2,255	3,932	用品消耗	3,470	400
17,825	6,183	租金與利息	4,804	
640	1,170	房租	1,170	
700	1,150	機器租金	1,150	
1,627	2,82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223	
113	1,036	什項設備租金	261	
14,744		利息		
14,173	21,8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329	
4,735	4,736	房屋折舊	4,736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259,782	55,157	576		5,824	
138,271	33,962	576			
18,492					
12,249	2,707				
	120				
44,605	10,664				
22,052	4,898				
4,450					
19,656	2,805			5,824	
7	1				
270,567	7,775	5,200	2,093		
2,620	211				
3,942	650	635			
12,286	257		490		
34,628	120	2,445	47		
5,752	1,615				
340	180				
5,033	2,161				
202,287	1,411	2,120	1,556		
3,679	1,170				
2,930	402	305			
440	127				
2,490	275	305			
3,134	1,670				
819	351				
925	225				
1,159	1,064				
231	30				
16,873	2,456				
3,315	1,421				

**中央存款保險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合 計	金融保 險成 本
5,849	11,261	機械及設備折舊	8,689	
1,140	1,436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254	
1,341	1,866	什項設備折舊	1,748	
1,109	2,592	攤銷	2,902	
110,126	107,401	稅捐與規費	113,982	
		所得稅費用		
743	800	土地稅	800	
1,357	1,500	房屋稅	1,500	
107,953	104,931	消費與行爲稅	111,567	
73	170	規費	115	
2,370	4,143	會費、捐助與分攤	3,806	
376	565	會費	410	
1,719	3,178	分攤	2,996	
275	400	補貼與獎勵	400	
1,650,766	1,408,555	損失與賠償給付	7,102,373	7,101,357
1,625	1,542	各項損失	1,016	
1,649,141	1,407,013	賠償給付	7,101,357	7,101,357
2,650,000	2,650,000	其他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其他費用	2,650,000	2,650,000
4,804,772	4,615,759	合 計	10,505,515	9,751,967

股份有限公司
彙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8,315	374				
963	291				
1,378	370				
2,902					
113,422	560				
	560	240			
	1,260	240			
111,527		40			
75		40			
3,116	260		430		
410					
2,706	260		30		
			400		
				1,016	
				1,016	
669,824	68,280	6,511	2,093	6,840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領	辦理年度	說 明
長期債務 舉借 償還	18,000,000 18,000,000	98 98	本公司為減輕利息負擔，在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前提下，於98年度舉借新債償還舊債18,000,000千元。獲行政院98年3月17日院授財會字第0980950236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99年度補辦預算。
償還	44,390,763	97	本公司為減輕利息負擔，97年度辦理舉借新債償還舊債46,750,000千元，致全年度長期債務償還實際數達48,790,763千元，較預算數44億元，增加44,390,763千元。獲行政院98年4月21日院授財會字第09800165240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於99年度補辦預算。

己、附 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 查經過 及審議 總結果 六、通 案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二)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p> <p>(四)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p> <p>(五)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p>(六)國營事業充斥著許多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儼然成為「聖誕老公公」，而不當的會費部分多是與其業務無直接關係或是根本對其營運貢獻微小的學術或職業團體，變成到處入會繳錢，只求參加，不計目的與效益；或者是加入與業務無關的團體，浪費公帑，建議國營事業應針對不當的會費、捐補助及分擔費用，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報告。</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無</p>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劉慧玲



機關長官： 陳上程

